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4、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单位构成。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派出人民法庭 4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第一人民法庭、第二人民法庭、第三人民法庭、第四人民法庭；纪检监察机构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4.7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17.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217.8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583.32 万元，

教育支出预算 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2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24.6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17.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6.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4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4.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14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新区中心审判法庭的建设。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7.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8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1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4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3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明庆

联系方式：023-53368641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164.70	一、本年支出	5,164.70	5,164.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4.70	公共安全支出	4,583.32	4,583.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教育支出	7.39	7.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二、上年结转		卫生健康支出	125.10	12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124.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5,164.70	支出总数	5,164.70	5,164.70		

表二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64.70	3,024.70	2,1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32	2,443.32	2,140.00
20405	法院	4,583.32	2,443.32	2,1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3.32	2,44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3.00		1,05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6.00		1,046.00
205	教育支出	7.39	7.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9	7.39	
2050803	培训支出	7.39	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7	32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0	12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0	12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6	9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4	2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1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2	1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2	124.62	

备注：本表反映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4.70	2,144.49	88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61	2,056.61	
30101	基本工资	497.38	497.38	
30102	津贴补贴	491.03	491.03	
30103	奖金	259.52	259.5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5	166.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8	83.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6	9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	8.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62	124.62	
30114	医疗费	19.04	19.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2	30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21		880.21
30201	办公费	41.04		41.04
30202	印刷费	31.36		31.3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4		30.94
30211	国内差旅费	214.20		21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4.85		2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3	购买服务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0.77		60.77
30229	福利费	14.92		14.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0		14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47		9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8	87.88	
30305	生活补助	6.48	6.4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7.40	7.4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00	74.00	

表四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7.50	0.00	147.50	0.00	147.50	30.00

表五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4.70	公共安全支出	4,583.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7.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事业收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125.1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其他收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164.70	本年支出合计	5,164.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164.70	支出总计	5,164.70

表七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预算	其他收 入预算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 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 收入预算			
合计		5,164.70		5,16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32		4,583.32							
20405	法院	4,583.32		4,583.3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3.32		2,44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3.00		1,05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6.00		1,046.00							
205	教育支出	7.39		7.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9		7.39							
2050803	培训支出	7.39		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7		32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表七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预算	其他收 入预算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 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 收预算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0		12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0		12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6		9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26.44		2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1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2		1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2		124.62							

表八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64.70	3,024.70	2,1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32	2,443.32	2,140.00			
20405	法院	4,583.32	2,443.32	2,1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3.32	2,44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3.00		1,05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46.00		1,046.00			
205	教育支出	7.39	7.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9	7.39				
2050803	培训支出	7.39	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7	32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休支出	75.04	7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0	12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0	125.10				

表八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6	9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4	2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1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2	1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62	124.62				

表九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预算	其他收入 预算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非教育 收费收 入预算	教育收 费收入 预算			
合计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支出预算总量	5,164.70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5,164.7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资金支出主要是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方面。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公开率达到100%；全年预算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达到100%；按照每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序时支出，确保各类审判执行、行政运行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75%或以上；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结案率达到100%；案件生效改发率不能高于0.1%；人均结案数达到210件以上；全年办结案件数量达到10000件以上；裁判文书公开率达到80%以上；庭审直播率达到1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3%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100
	庭审直播率	10	%	≥	10
	群众满意度	10	%	≥	93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	%	=	100
	生效改发率	10	%	≤	0.1
	人均结案数	10	件	≥	210
	办结案件数量	10	件	≥	10000
	裁判文书公开率	10	%	≥	80

表十一

2021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2021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装备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	50			市级支出	5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市财政经费开支要求，用于各类装备购置经费。具体包括办案装备、一次性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如各项办案、行政运行需要的软件、硬件购置。				
立项依据	市高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高法【2007】74号）；市财政局、市高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补助专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行【2008】3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通知（渝财行【2008】1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各类装备购置经费的开支，具体包括办案装备、一次性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如各项办案、行政运行需要的软件、硬件购置。设备购置成本不超过1.5万元/个，设备质量合格率超过98%，设备购置数量超过100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3%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设备购置成本	10	万元	≤	1.5
	设备质量合格率	40	%	≥	98
	设备购置数量	40	个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3